



曹俊海事迹



曹俊海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1月出生，沂水县高桥镇高桥一村人。中共党员，现任村党支部委员、村调解委员会委员。2010年12月获沂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县见义勇为协会颁发的“沂水县见义勇为二等奖”。

2008年4月8日，高桥镇东方超市内，售货员秦秀香发现有两个人偷衣服，遂上前制止，却被两个盗贼扭住殴打在地。这时，曹俊海正在超市购买物品，看到这一情形，他胸中升腾起一股惩恶扬善的浩然正气，便挺身而出，走上前去义正词严地喊道：“偷了东西还打人，你们眼里还有没有王法！”这两名盗贼见曹俊海就只身一人，于是态度蛮横，不屑一顾，嚣张地说道：“这事跟你没关系，再在这里啰嗦就捅死你！”曹俊海面对威胁毫无畏惧，一面

继续制止，一面打电话报警。见此，两个盗贼着了慌，拿着偷来的衣服就要逃跑，曹俊海一步跨到盗贼前面挡住去路。这时，盗贼凶相毕露，便拿出水果刀来恫吓。曹俊海迅速出手，死死抓住盗贼持刀的手臂扭打在一起。在打斗过程中，曹俊海的手上、腿上等多处被刀划伤，鲜血直流，但是他忍着剧痛与盗贼搏斗，一直坚持到民警赶到将盗贼抓获。曹俊海虽然多处受伤，却保住了超市的财物安全和售货员的人身安全，维护了社会的正气。

事后，有人问及曹俊海，当时冲上去和盗贼搏斗时是怎样想的，怕不怕有生命危险？他笑了笑坦诚地说：“说实在的，当时哪想那么多，只想着不能让盗贼跑了！”

曹俊海就是这样一位有正义感、责任感的基层党员干部。平时他工作认真负责、任劳任怨。同时，他又是一个热心肠的人，在家孝顺长辈，在外乐于助人。路见不平敢于冲上前，别人有困难诚心相帮。

2010年10月18日晚10时许，高桥镇卫生院职工刘彦华沿东红公路由北向南步行回医院，谁也想不到，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发生了。当时，一辆斯太尔货车也由北向南行驶，由于驾驶员疲劳驾驶，方向失控，将正在行走的刘彦华撞入公路沟。刘彦华当场昏迷，血流不止，生命垂危，情况十分紧急。此时，曹俊海正好路过这里，见此情况，他不顾被公路上来往车辆撞伤的危险，立即堵截住欲逃跑的撞人司机，及时拨打急救电话，将受伤严重的刘彦华送



上救护车。同时疏散好交通，保护了现场，为日后的维权提供了有力证据。

为了表彰曹俊海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，2008年12月和2010年12月，他先后获沂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县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颁发的“沂水县见义勇为三等奖”和“沂水县见义勇为二等奖”。

（袁忠裕）